## 扬州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

甲方(定向就业单位):		
乙方(培养单位):扬州大学研究生院		
丙方(拟录取考生):		
根据教育部及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,甲、乙、丙三方达成如下协议:		
1. 乙方为甲方定向培养	(丙方) 攻读	学
院	学科、专业学位类别(j	或领域)硕士学位研究生,
录取的学科、专业学位类别(或领	顷域) 以录取通知书为准, 学制	根据相应培养方案确定。
2. 丙方入学报到注册前, 同	丙方 (或甲方, 由甲、丙双方协	南确定)须向乙方缴纳学
费。		
3. 丙方入学时,人事关系、	工资、医疗、住房及其他福利	]仍由甲方负责。报到注册
时不转人事档案、工资、户口及货	党团组织关系, 乙方不安排住宿	. 0
4. 丙方在校学习期间,不享受奖助学金。		
5. 丙方在校学习期间,必须	页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, 执	1.行所录取学科、专业学位
类别(或领域)的培养方案并遵守	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, 如有违	5反校纪、校规行为,按乙
方有关规定处理。因故休学、退	学、取消学籍或被开除时(包括	5其他原因离校) 由甲方负
责安排处理。		
6. 丙方在学期间,若需升等	学、出国时,必须经甲方人事部	7门同意并出具相应证明,
方可办理有关手续。丙方毕业时, 乙方将其研究生学籍档案寄给甲方, 由甲方为丙方安排		
工作,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。		
7. 丙方在校期间,未经甲、乙双方同意均不得改变其工作单位。		
8. 本协议有效期为丙方享有乙方学籍期间。学生受校纪处分被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		
的,不退还已收取的学费。		
9. 本协议一式三份,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(甲、乙双方加盖公章)后生效。甲、乙、		
丙三方各执一份。		
10. 本协议未尽事宜,由三方协商解决。		
- ·		
甲方	乙方	丙方
( )\ <del>\ \</del> \	扬州大学研究生院	
(公章)	(公章)	
负责人:	负责人:	定向生:
2019 年月日	2019 年月日	2019年月日
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////	/\/\